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頁數：第29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508,536,187	負債	181,695,657
流動資產	508,536,187	流動負債	181,695,657
現金	460,648,791	應付款項	83,028,909
專戶存款	84,819,589	應付帳款	27,809,621
零用金	0	其他應付款	55,219,288
公庫存款	375,829,202	暫收款	13,232,559
應收款項	30,397,919	暫收款	13,232,559
其他應收款	30,397,919	存入保證金	28,727,530
應收其他政府款	8,236,990	存入保證金	28,727,530
應收其他政府款	8,236,990	應付代收款	56,108,509
暫付款	614,600	應付代收款	56,108,509
暫付款	614,600	應付保管款	598,150
預付款	8,637,887	應付保管款	598,150
預付款	8,637,887	淨資產	326,840,530
合計	508,536,187	資產負債淨額	326,840,530
		資產負債淨額	326,840,530
		資產負債淨額	326,840,530
		待抵銷債權憑證	2
備註		備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6,410,740	應付保證品	6,410,740
債權憑證	2	待抵銷債權憑證	2
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18,955,977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8,955,977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			
2.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0元。			